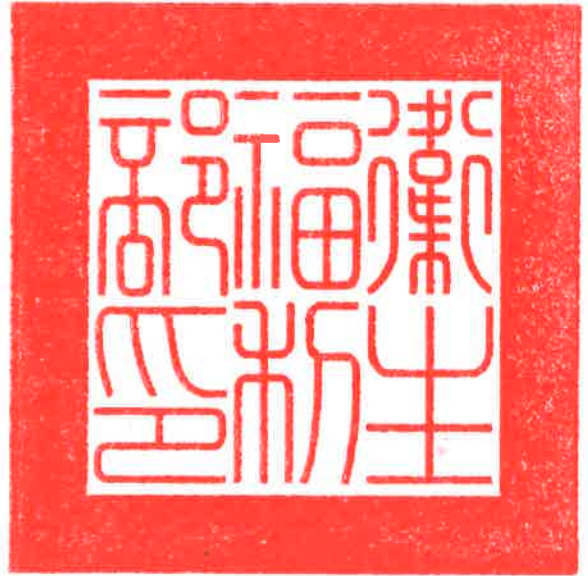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20131604號



主旨：公告（增列）交感身心診所為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，指定  
效期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 薛瑞元

裝

訂

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雅慧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45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22025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2013160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7月27日衛部心字第1120131604號公告影本1份

(A21000000I\_1120131604A\_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局推薦所轄交感身心診所成為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乙案，經審查所送推薦表及相關人員資格文件，同意指定為藥癮戒治診所，指定效期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7月27日衛部心字第1120131604號公告（影本如附件）辦理，兼復貴局112年7月21日北市衛醫傳防字第1123044881號函。
- 二、請貴局依本部「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」，落實旨揭診所之訪查，並要求執行藥癮治療之各類人員，每年均應接受藥癮治療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至少8小時。
- 三、請輔導該診所安裝本部「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」，並落實於該系統維護該診所成癮醫療服務內容、各專業職類人力及個案之成癮醫療處置紀錄。前開系統之帳號申請及安裝請至本部心理健康司網站（<https://dep.mohw.gov.tw>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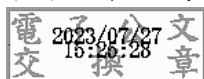


/DOMHAOH/mp-107.html) 申請及下載 (路徑：成癮治療/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)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系統聯絡人張鈞翔先生 (電話：02-85907491)。

四、旨揭機構爾後若有設立異動或不符本部指定資格條件之情形，應即報請本部廢止或撤銷指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交感身心診所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## 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函

地址：702006臺南市福吉一街18巷27號  
承辦人：林建廷  
電話：(06)-2288585  
傳真：(06)-2280242  
電子信箱：ab3chine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軍訓字第1120400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衛生福利部自112年7月27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同意指定「交感身心診所」為藥癮戒治機構1\_0400018A00\_ATTCH1.PDF、衛生福利部自112年7月27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同意指定「交感身心診所」為藥癮戒治機構1\_0400018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2年7月27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同意指定「交感身心診所」為藥癮戒治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7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748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

